

# 和春技術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4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，獎勵本校優秀之外國學生，特訂定『和春技術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 獎學金款項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。

(二) 獎勵對象：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（不含僑生、大陸學位生及大陸研修生）。

三、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參仟元 為原則，並得依當年度核撥金額及申請人數調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，以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frac{\text{教育部核撥總金額}}{\text{每人3,000元} \times 1(\text{學期})} = \text{當年度獎學金名額}$$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（一年級生除外；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就讀碩士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
六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兩次，每次核給半年，受獎期間分別為1-6月及7-12月。遇休、退學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同一學生受獎累計上限，碩士班為二年，大學部四年制為四年，大學部二年制為二年，五專部為五年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備妥申請表件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- (三) 金融存簿影本
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- (五)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  
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
九、審核及發放程序：

- (一)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二)由學務處彙整受獎學生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請款後，核發獎學金。

十、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，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，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和春技術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4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獎學金來源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(一) 獎學金款項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。</p> <p>(二) 獎勵對象：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(不含僑生、大陸學位生及大陸研修生)。</p>	<p>二、獎學金來源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(一) 獎學金款項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。</p> <p>(二) 獎勵對象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(不含僑生、大陸學位生及大陸研修生)。</p>	<p>放寬獎勵對象，只要是具外籍生身份者，不管入學管道，皆可提出獎勵申請。</p>
<p>三、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參仟元 <b>為原則，並得依當年度核撥金額及申請人數調整。</b></p>	<p>三、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參仟元。</p>	<p>修訂獎勵金額及名額，使發放作業更具彈性。</p>
<p>五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就讀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(<b>一年級生除外</b>；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<b>七十</b>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<b>七十</b> 分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就讀碩士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。</p>	<p>五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就讀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(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<del>八十</del>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<del>八十</del> 分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就讀碩士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。</p>	<p>本校外國學生本專班係因一年級課程為修習華語文相關課程合計 15 學分。</p>